附件1

重大疾病的范围和标准

1．各种恶性肿瘤（含血液肿瘤），处于治疗、放疗、化疗阶段的。

2．精神病，经认定为精神残疾1—4级的。

3．尿毒症。

4．糖尿病并发症包括足部坏疽、肢体残疾、肾功能衰竭、双眼增殖性视网膜病变、脑血管病变、三级及以上心脏病等。

5．血友病。

6．肺心病，心功能三级及以上或呼吸功能三级及以上。

7．红斑狼疮。

8．人体器脏移植后抗排异治疗期间。

9．偏瘫，两肢瘫（含两肢以上）。